

先锋学术论丛

文化研究

CULTURAL STUDIES

第2辑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曹卫东选编

专题：哈贝马斯论话语政治

论欧洲的民族国家

欧洲是否需要一部宪法？

民主的三种规范模式

论法治国家与民主之间的内在联系

托尼·本尼特

伊安·亨特

乔治·凡·登·阿贝力

莉迪亚·库尔提

书识分子、文化与政策：技术的、实践的与批判的

公民式人文科学

文化研究和意识形态的退却

书写妇女：书写身体

弗莱·王逢振 谢少波

关于文化研究的对话

论京剧脸谱及其他中国面具表里一致及表里不一

的文化符号意义

北京大学百年校庆：一个文化生产事件的分析

财神宝卷所反映的中国近代民间宗教之经济伦理

“现实”的神话：革命现实主义及其政治意蕴

民间文化视野中的文化批评

锤·勇

熊·浩

吕·微

余·虹

刘晓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化研究·第2辑/陶东风，金元浦，高丙中主编·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3

ISBN 7-80563-883-7

I. 文… II. ①陶…②金…③高… III. 文化理论-理论研究 IV. G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3466 号

出版发行：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人：荣长海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 编：300191

电话/传真：(022) 23366354 (办公室)

(022) 23003323 (发行科)

电子信箱：TSSAP@Public.tpt.tj.cn

印 刷：天津新华印刷二厂

开 本：889×1194 毫米 1/32

印 张：9.75

字 数：259 千字

版 次：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册

定 价：20.00 元

主编:陶东风 金元浦 高丙中

编委:

国内学者

乐黛云 北京大学教授

王逢振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陶东风 首都师范大学教授

金元浦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周 宪 南京大学教授

高丙中 北京大学博士后

赵 斌 北京大学博士后

王 宁 清华大学教授

陈晓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戴锦华 北京大学教授

史 建 天津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曹卫东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国外学者

Tonny Bennett 英国开放大学教授

Wolfgang Welsch 德国耶拿席勒大学教授

Ien Ang 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教授

Arif Dirlik 美国杜克大学教授

John Hartley 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教授

G. Murdock 英国拉夫堡大学教授

David Birch 澳大利亚迪金大学教授

Simon During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教授

Axel Honneth 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所长

徐 贲 美国加州圣玛丽学院教授

刘 康 美国宾州州立大学教授

王 毅 澳大利亚西澳大学博士

Micheal Keane 澳大利亚葛里菲斯大学博士

《文化研究》来稿要求

1. 文章必须未曾在其他正式刊物发表。
2. 文章中出现的外文专门名词(人名、地名等)除了特别常见的以外,一律附外文原文,用()标明。
3. 文章所引资料的注释必须规范,准确标明作者、著作(文章)名称、出版社或出版物的名称、出版或发表的时间、页码等。注释一律采用文尾注,用阿拉伯数字统一编码,不用加括号。
4. 中文资料或中译本的注释一律使用汉语,例如:

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3 页。
汤用彤:《魏晋玄学与文学理论》,《中国哲学史研究》1980 年第 1 期。
尼采:《论道德的谱系》中译本,周红译,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67 页。
5. 外文材料的注释一律用外文原文,不必翻译成中文。书名与刊物名一律用斜体标出,文章名加引号,但不用斜体。例如: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112.
T. W. Adorno, "Culture Industry Reconsidered," *New German Critique*, 6, Fall 1975, pp. 12-19.
6. 来稿请注明作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联系地址,发表时署名由作者自己决定。
7. 来稿请自留底稿,3 个月内未收到录用通知者可自行处理。
8. 来稿一经发表,即致薄酬(每千字 50 元人民币)以及样书一册。
9. 来稿请寄:100089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 陶东风
300191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史 建
E-mail TSSAP@public.tpt.tj.cn

前 言

《文化研究》第一辑出版以后,许多学界朋友给予了热情支持,同时也提出了许多非常好的改进意见。在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在《文化研究》的第二辑即将付印之际,中国学术界的“冷战”仍在继续。在中国,我们发现学术观点相左的学人常常无法成为朋友(如果不成为敌人即算罕见),而由特定的学者主编的刊物则常常带有相当明显的“圈子”色彩。相反,《文化研究》在它的草创时期即在几位主编之间达成了一个共识:我们将本着学术(包括学术刊物)乃天下公器的原则,对于各种观点与风格的文章采取兼容并蓄的开放态度,我们不准备把它办成一个具有明显圈子倾向的丛书。不管《文化研究》第一与第二辑的质量存在多大的问题,但是相信大家一定会同意:它不适合于纳入任何一个现成的派别划分(比如“新左派”或“自由主义”)。

作为一个立足中国本土的文化研究丛书,我们非常注重发表以中国为对象的文化研究,尤其注重本土学者的成果。本辑发表的《北京大学百年校庆:一个文化生产事件的分析》,把北大校庆当做一个文化生产事件进行分析,描述了北大校庆如何被纳入国家行为的过程,并着重解读了几个重要的文本,以证明国家在建构“北大传统”中起的决定性作用。文章比较了关于北大传统的几个不同版本,说明“北大传统”作为一种话语建构物与权力之间的紧密关系。文章的锋芒虽敛而不露,但其潜在的批判力量依然不可小觑。

余虹的《“现实”的神话：革命现实主义及其政治意蕴》对于20世纪中国文艺理论具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命题——“革命现实主义”进行了详细的历史梳理，对于这个命题中本质主义的“现实”概念进行了淋漓尽致的解构。与一般的文艺理论文章不同的是，本文体现了作者在现代性社会文化理论方面的深厚功力，是运用现代性社会理论进行文学理论研究的成功尝试。

《红脸、黑脸、白脸、元宝脸和变脸》从脸谱/面具与人的内在人格个性的关系角度讨论中国文化对于表-里关系的本质主义认识。中国文化追求表里如一所导致的认知误区与文化暴力，由于这个的传统教化赋予面具以规范、控制人的真实生活和真实人性的力量，以至于产生以貌取人、以偏概全等陋习以及人被面具控制而不是面具为人服务的弊端。角度新颖，发人深思。

本期的译文也相当值得推荐。

哈贝马斯的四篇文章专门论述了民族国家问题。进入20世纪90年代，哈贝马斯开始转向政治哲学（法哲学）领域，尝试在交往行为理论的基础上建立一种话语政治模式，这方面的代表著作有《事实与价值》、《包容他者》。本辑选编的几篇文章，译自他的《包容他者》一书，其中《论欧洲的民族国家——关于主权和公民资格的过去与未来》对“民族国家”这个政治范畴进行了清理与批判，并提出了超越和重建民族国家的思路。《欧洲是否需要一部宪法？》是一篇争论性的文章，争论对象格林是联邦德国宪法法院的大法官，也是当代德国著名法哲学家。争论的焦点是：欧洲在走向政治一体化过程中是否需要建立一套现代宪政意义上的法律体系。《民主的三种规范模式》以及《论法治国家与民主之间的内在联系》集中阐明了话语理论关于民主体制和法治国家的基本立场，并对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的政治概念提出了批评，主张建立一种程序主义的民主制度。此外，哈贝马斯还认为，人民主权和人权是一对重要概念，对建构话语政治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翻译并发表哈贝马斯这四篇文章，对于我国正在进行的自由主义与新左派的争论，对于理解

全球化与民族主义的关系问题,相信都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

本尼特原本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家,80年代以后转向文化研究。他的文化研究以其对于文化政策问题的关注而独树一帜。近年来他运用福柯关于管制/政府(governmentality)的论述来重新阐释政府在文化实践中扮演的角色、知识分子的职责与社会作用等问题,对于西方批判理论中知识分子/权力、批判理性/工具理性、公共领域/私人领域以及生活世界/系统世界等二元对立模式提出了挑战,在西方的文化研究领域产生了比较大的影响。《知识分子、文化与政策:技术的、实践的与批判的》一文是本尼特教授为本书撰写的专稿,概要地阐释了他的基本思路与立场,对于我们从另一个角度思考政府与文化、知识分子与政府、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批判理性与实践理性等关系具有很大的启发。鉴于西方的批判理论范式(尤其是哈贝马斯)在我国人文学界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所以认真阅读这篇文章尤其具有范式转换的意义。

澳大利亚学者亨特的《公民式人文科学》梳理了西方人文主义的两个传统以及相应的人文科学的两种类型:公民式人文主义(civil humanism)与形而上学人文主义(metaphysical humanism)。前者是世俗取向的,并不关心终极价值的问题,将终极价值从公共领域转移到私人领域,其目的是培养与公民生活相一致的理想的行为举止;而形而上学的人文主义是超越取向的,将人性作为终极价值,不能接受将终极价值从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中分离出来,因而要求公共领域与公共文化的政治化并取消公共与私人之间的分离。

本质主义的思维方式是传统形而上学的重要特点,也是文化研究重点进行解构的对象。作为一种认识模式,本质主义的身份观念把人的身份看做是先天而成的、一成不变的稳定实体,并在此基础上把各种人为地建构的身份差异永久化、自然化。这样,文化霸权的实施常常是建立在一套关于文化身份的本质主义假设之上的。意大利学者库尔提的《书写妇女,书写身体——批评理论中妇

女的声音》通过对于妇女的语言与身体的混杂性、杂交性的分析，破除关于身份的本质主义神话。这对于关注文化身份政治的中国学者而言是富有启发性的。

文化研究毕竟是一个新的学术探索领域。由于我们自己的学术素养与交往范围的限制，我们深知无论是第一辑还是第二辑的《文化研究》，离我们自己的理想、离同行的期待尚有很大的距离。然则虽不能及，心向往之，取法乎上，哪怕仅得其中。我们愿意和大家一起努力，把它办得更好。

目录

前言	1
专题：哈贝马斯论话语政治（曹卫东选编）	
论欧洲的民族国家	
——关于主权和公民资格的过去与未来	1
欧洲是否需要一部宪法？	
——论迪特·格林	21
民主的三种规范模式	
论法治国家与民主之间的内在联系	28
托尼·本尼特 知识分子、文化与政策：技术的、实践的 与批判的	41
伊安·亨特 公民式人文科学	51
乔治·凡·登·阿贝力 文化研究和意识形态的退却	81
莉迪亚·库尔提 书写妇女，书写身体 ——批评理论中妇女的声音	94
B. 弗莱 王逢振 谢少波 关于文化研究的对话	107
锺 勇 红脸、黑脸、白脸、元宝脸和变脸	
——论京剧脸谱及其他中国面具表里一致及表里不一的 文化符号意义	118
熊 浩 北京大学百年校庆：一个文化生产事件的分析	133
吕 微 财神宝卷所反映的中国近代民间宗教之经济伦理 ——对“韦伯问题”的再思考	152
余 虹 “现实”的神话：革命现实主义及其政治意蕴	188
刘晓春 民间文化视野中的文化批评	222
	264

Cultural Studies

Volume 2

Contents

Special Topic: Jürgen Habermas' Discourse Politics

(selected by Cao Weidong)

Der europäische Nationalstaat	1
Braucht Europa eine Verfassung?	21
Drei normative Modelle der Demokratie	28
Ueber den internen Zusammenhang von Rechtsstaat und Demokratie	41

Intellectual, Culture, Policy: Technical, the Practical and the Critical

Tony Bennett 51

Civic Humanitics	Ian Hunter 81
------------------	---------------

Cultural Studies and the Retreat of Ideology	Georges van den Abbeele 94
--	----------------------------

Writing Women, Writing Bodies	Lidia Curti 107
-------------------------------	-----------------

Dialogues on Cultural Studies Foley, Wang Fengzhen & Xie Shaobo	118
---	-----

From Expression to Impression: Analysing the Semiotics of Peking Opera

Painted Faces and other Types of Chinese Masks	Zhong Yong 133
--	----------------

Centennial of Peking University: An Analysis of an Event of Cultural Production	Xiong Hao 152
---	---------------

The Economic Ethics of Recent Chinese Civilian Religion as Reflected in the Volume of Financial God: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Weber Problem"	Lü Wei 188
---	------------

The Myth of "Reality": Revolutionary Realism and Its Political Connotation	Yu Hong 222
--	-------------

Cultural Criticism on the Horizon of Civilian Culture	Liu Xiaochun 264
---	------------------

论欧洲的民族国家

——关于主权和公民资格的过去与未来

哈贝马斯(J. Habermas)

逢之 译

“联合国”一词已经告诉我们，当今国际社会是由诸多民族国家组成的。民族国家这种历史类型是法国大革命和美国资产阶级革命之后形成的，现已遍布全球。这种情况并不寻常。

西北欧传统的民族国家是在既有的领土国家(Territorialstaat)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们是1648年威斯特法伦和约(Westfaelischer Frieden)中确立的欧洲国家系统的一个部分。所谓“迟到的民族”(verspaetete Nation)，是指意大利和德国，它们走的是另外一条发展道路，但也为民族国家在中欧和东欧的形成作出了示范。这种民族国家是在迅速积聚而又广泛传播的民族意识基础上形成的。上述两种不同的发展道路(从“国家”到“民族”，以及从“民族”到“国家”)说明，在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或有国家在先，或有民族在先。在前者，从属于君主统治集团的法学家、外交家、军事家建立了一个“理性的国家机器”；在后者，由作家和历史学家，或一般意义上的学者和知识分子所传播的多少带有想像色彩的“文化民族”统一体为使用外交手段或武力手段实现国家的统一(如Cavour或俾斯麦)奠定了基础。第三代完全不同的民族国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亚非拉非殖民化过程中形成的。通常在输入的国家组织形式在一个超越部族范畴的民族内部尚未扎根之前，这

些在以往殖民统治势力范围内建立起来的国家已经取得了独立的主权。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要靠独立后共同成长起来的民族去“充实”人为建造起来的国家。最后一种情况是前苏联解体后在东南欧建立起来的独立民族国家，它们或多或少都采用了暴力分离的方式。在此之前，这些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已经使旧有的民族要求得到了充分的酝酿，足以动员起已经急不可耐的大众。

相对于古老的政治形态，在今天，民族国家是最终被有效采用的形式。¹毫无疑问，传统的城邦国家也曾在现代欧洲找到了后继者，并短暂出现在北意大利城市以及洛泰林吉亚地区（Lotharingien），在这些地方，形成了后来的瑞士和荷兰。古老的王朝体制也找到了其复归形式，比如德意志民族的神圣罗马帝国，以及后来的俄罗斯、奥斯曼、奥匈帝国等多民族国家。但与此同时，民族国家摈弃了这些前现代的遗产。目前我们可以观察到最后一个古老帝国中国正在发生深刻的变革。

黑格尔认为，任何成熟的历史形态都将走向衰弱。当然不一定只有学会了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方可认清民族国家的胜利也蕴涵着它将走向衰弱的一面。当时，民族国家的确是对历史挑战的积极回应，是一种解决早期现代社会一体化形式问题的切实可行的方案。今天我们也面对着类似的历史挑战。随着交通、信息、经济、生产、金融、技术和武器流通的全球化，特别是生态风险和军事风险的全球化，迫使我们面对这样一些问题，它们在民族国家范围内，通过迄今普遍采用的主权国家间达成的协议形式是无法解决的。所以，有必要建立和扩大具有较强政治行为能力的跨国组织。我们现在已看到了这种发展趋势，当然，这样一来民族国家的主权将被削弱。在欧洲、北美和亚洲，已经建立起来了一些像区域政府一样的跨国组织，它们可以为今天仍很低效的联合国提供学习的榜样。

民族国家实现社会一体化的成就是这一史无前例发展过程的先例。所以我认为，正是民族国家这种我们将超越的历史形态，能够为我们走向后民族社会提供某种借鉴。我想首先回顾一下民族

国家的历史成就,以便阐明“国家”与“民族”的概念;民族国家形式所带来的两大问题;然后将集中论述民族国家中所存在的潜在冲突,即共和主义和民族主义的冲突;最后将论及民族国家将无力应付的两个现实挑战:多元文化背景下社会的分化和全球化进程,它们将最终埋葬民族国家对内和对外的主权。

1. “国家”与“民族”

现代意义上的“国家”是一个法学概念,具体所指是对内对外都代表着主权的国家权力,而空间上则拥有明确的领土范围,即国土,社会层面上指的是所有从属者的结合,即全体国民。国家统治建立在成文法的形式上,而国民是在一定的国土范围内通行的法律秩序的承载者。在政治学术语中,“民族”和“国民”有着同样的外延。但在法律界定之外,“民族”还指具有共同起源,至少具有共同语言、文化和历史的政治共同体。只有在具备了一种特别的生活方式之后,国民才能成为这种历史意义上的“民族”。这两种在“民族国家”和“公民国家”概念中相互交织的成分,可以追溯到两种决非平行发展的历史过程:①国家的形成;②民族的形成。

(1)民族国家的历史成就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现代国家机器自身的优越性。很显然,这种权力垄断的领土国家由于拥有依靠税收支撑的不同的管理机构,因而能比那些古老的原始政体更好地履行促使社会、文化,首先是经济现代化的使命。关于这一点,我们只要想想马克思和韦伯所提出的理想型概念就可以认识得很清楚。

A,与皇族统治相分离的官僚国家行政权力由专业行政机构来行使,这个机构由经过法律培训的官员组成,并以军队、警察和司法机构为坚强后盾。要想把这些合法行使权力的手段垄断起来,就必须实现“国家和平”。只有国家才拥有最高主权,能够对内确保国内的安宁和秩序,对外维护领土不受侵犯。在国内,主权高于其他权力,不能有任何权力与之抗衡。在国际上,主权国家在权利平

等的基础上相互竞争。国际法主体的地位建立在其作为国际政治体系中“平等的”和“独立的”成员而相互承认的基础上。因此它必须拥有一定的权势(Mcht position)。主权对内是国家推行法律秩序的前提,对外能使国家在国际间“无序”的力量角逐中捍卫自己。

B, 国家与“市民社会”(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的分离, 相对而言对现代化进程的贡献来得更大, 这反映了国家机器具备着特殊的功能。现代国家同时也是管理国家、税收国家。这就意味着, 国家的主要任务是行政管理。国家把一直在政治统治领域内进行的生产使命转让给了与国家分离开来的市场经济。从这一角度看, 国家只创造“一般的生产条件”, 也就是提供法律框架和基础设施, 而这些都是资本主义商品流通及相应的社会劳动组织所必需的。国家的财政需要靠赋税来支付。所以, 国家的这种特殊功能的优点是用依赖市场经济的效率为代价而换取的。尽管市场靠政治来建立和监督, 但它遵循的是不受国家控制的内在规律。

国家从经济领域中脱身出来, 还表现为公法与私法的区分。现代国家遵守作为其统治手段的成文法。因此, 现代国家受到一种媒介的约束, 这种媒介运用法律概念以及(由法律概念推导出来的)主体权利概念和(作为法律的承载者)的法人概念, 从而使得霍布斯所阐明的原则通行起来: 即在一个(当然只是一定程度上)非道德化的成文法秩序中, 公民可以做任何未被禁止的事情。无论是国家权力本身受到法律的约束, 或是王冠“位于法律之下”, 如果在与国家完全属于两个范畴的市民社会里, 国家不能把交往有效地组织起来, 从而使私人充分享受——最初并非均等地——主体自由, 那么, 国家就无法运用法律这个手段。随着私法与公法的分离, 在康德那里还被称为“臣民”的公民得到了私人自治这一核心领域。²

(2) 我们今天都生活在民族社会里。民族社会的统一应当归功于这种类型的组织机构。在现代意义上的“民族”诞生之前, 这种国家早就已经存在了。国家和民族是在18世纪晚期革命之后融为一

体的。在讨论二者的特定联合之前,我想从概念史的角度,扼要回顾一下一种现代意识形式的发生过程,有了这种现代意识形式,我们才可以在法学概念之外,从其他意义上分析作为“民族”的公民。

在罗马人的经典用法中,“natio”以及“gens”,是与“civitas”相对立的概念。民族首先是一些有着相同起源的共同体,他们定居在一定的地域,并构成邻里关系;文化上拥有共同的语言、风俗和习惯,但他们在政治上还没有达到一体化的地步,也没有出现类似于国家的组织形式。民族的这一根源,在中世纪和现代早期随处可见,那时,“natio”等同于“lingua”。比如说,在中世纪的大学里,根据不同的国籍而把学生分为诸多“nationes”。随着社会流动性的增强,这个概念主要用来区分一国之内不同的风俗习惯、大学、修道院、修士、商人聚居区等。这样看来,民族实际上是他人强加的,它一开始就是一个从消极意义上区分自我与他者的界线。³

在另一个背景下,“民族”概念还具有一种非政治含义。封建等级国家(Staendestaaten)是由德意志帝国的封主联盟发展而来的。它建立在契约的基础上,在契约中,依靠税收和军队支持的君主或国王、给予贵族、教会和城市以特权,也就是说,给予其一定程度的参与政治统治的权利。这些参与政治统治的阶层在“议会”和“地方议会”中相对于宫廷代表着“国家”或“民族”。作为“民族”,贵族享有政治权利,而人民作为臣民的总和,还是被排除在政治生活之外。这也说明了“议会中的国王”这类表述的革命意义,以及把“第三等级”与“民族”等同起来所具有的革命意义。

自18世纪晚期,由知识分子所推动的民族意识转变,为“贵族民族”到“人民民族”的转变创造了前提条件。这种民族意识转变最初发生在城市里,主要是受过教育的市民阶层,然后才在大众中得到呼应,并逐渐发展成为波及所有人的政治运动。民众的民族意识逐渐加强,凝聚成为民族历史上广泛传播的“想像共同体”(Anderson)。而这种“想像共同体”成为新民族集体认同的核心:

所以,在18世纪最后十年和19世纪,形成了民族……经过大量学者、出版商和诗人的酝酿,民族产生了,但在相当长的时间只存在于人们的思想里,而不是在现实中。⁴

这种思想传播十分广远,这表明,从“贵族民族”向“大众民族”的政治概念转变,从早期前政治的“民族”概念中汲取了其凝聚力,因为早期的这个概念主要是用来表明共同的起源和同乡关系。这种正面突出自己民族特性的做法,现在成为了一种机制,用以拒绝一切外来者,贬低其他民族的价值,排斥少数民族、种族和宗教少数派,特别是犹太人。在欧洲,民族主义是与反犹主义联系在一起的,并带来了重重恶果。

2. 社会整合的新形式

如果从结果出发来解释不同而漫长的形式过程,就会发现,舒尔策(H. Schulze)所说的“民族的发现”在从早期现代国家向民主共和国转变过程中起了催化剂的作用。民族的自我理解形成了文化语境,过去的臣民在这个语境下会变成为政治意义上的积极公民。民族归属感促使以往彼此生疏的人们团结一致。因此,民族国家的成就在于,它同时解决了这样两个问题:即在一个新的合法化形态(Legitimationsmodus)的基础上,提供了一种更加抽象的新的社会一体化形式(soziale Integration)。

简单来说,提出合法化问题的原因在于:对上帝的信仰崩溃之后,出现了多元化的世界观,从而逐渐消除了政治统治的宗教基础。这种世俗化的国家必须为自己找到新的合法化源泉。社会一体化问题是与都市化、经济现代化、商品交换、人员交往以及信息交流的不断扩大和加速联系在一起的。现代初期的社会等级组织已经解体,民众的流动性和个体化在加强。民族国家通过把公民在政治上动员起来,来回应这两种新的发展要求。已经形成的民族意

识,能够把抽象的社会一体化形式与变化了的政治决策结构联结在一起。这种逐渐盛行的民主参与和公民资格,创造了一种新的法律团结基础,同时也为国家找到了世俗化的合法化源泉。当然,现代国家并不总是通过公民资格来进行社会控制,而公民资格也不再仅仅意味着从属于一种国家权力。这种入籍成员身份随着向民主法治国家的过渡,才转变为(至少通过内部同意而赢得的)有参与政治统治权利的国家公民身份。随着入籍成员向国家公民的转变,成员身份的意义越来越重大。当然,我们必须把其中的政治法律因素与原来的文化因素区别开来。

如上所述,现代国家的建立有两个重要特征:即体现在封建制度里的国家主权和国家与社会的分化,在此过程中,私人占据了主体自由的核心领域。随着封建主主权向人民主权的转变,臣民的这些权利转变为人权和公民权,即公民的政治自由权利。从理想型的角度来说,这些权利除了保障私人自律之外,还保障政治自律,而且原则上是针对每一个人的。民主法治国家就其理念而言,是根据民众自己的意愿和自由意志确立的合法化秩序。根据卢梭和康德的观点,权利的拥有者,同时也应当是权利的授予者。

但是,如果已经获得自立的民众还没有形成一个由具有自我意识的公民组成的民族,那么,这种政治法律变革就会缺少原动力,已经建立起来的共和体制也会缺少活力。为了促进这场政治变革,需要一种能强有力地赋予这种变革以意义的观念。它应比人民主权和人权概念更能打动人心和激发热情。这个空白就由“民族”观念来填补。它使一国领土范围内的居民有了一种通过政治和法律而表现出来的新型归属感。这种民族意识是共同的起源、语言和历史的结晶,这种属于“同一”民族的意识把臣民变成了一个政治共同体中的公民——作为共同体的一员,他们会相互负责。民族或民族精神是最初的现代集体认同形式,为法治国家形式奠定了文化基础。历史家学认为,把古老的忠诚融进新的民族意识,是一个人为而又充满官僚控制的漫长过程。